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1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龔暉仁

相對人 朝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郭照

相對人 蔡長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3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3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254號假扣押裁定於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33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擔保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為相對人朝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長龍及第三人蔡郭照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84號對相對人蔡長龍及朝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故假扣押執行程序已終結，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惟其迄未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爰聲請裁定如

01 主文等語。

02 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03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
04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
05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
06 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前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
07 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
08 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
10 第254號假扣押裁定、110年度存字第733號提存書、110年度
11 司執全字第84號撤回執行聲請狀、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0
12 號通知行使權利裁定為證，亦據本院調閱前揭假扣押裁定、
13 提存、假扣押民事執行及行使權利等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而
14 本件假扣押標的，即坐落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
15 00地號土地及同段1106建號建物，係併入本院110年度司執
16 全字第48號執行事件，且上開假扣押之土地及建物已被拍
17 賣，致無從核發撤銷執行命令（見本院114年6月9日公務電
18 話紀錄）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，
19 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4月
20 23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097357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
21 表附卷可稽。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，依前揭
22 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2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